

安老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能力單元橫跨不同職能範疇

名稱	遵守法例及實務守則
編號	106217L2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安老服務業的員工。這能力涉及對資料的基本理解及詮釋。能夠於日常工作中，遵守安老服務相關的法律以及機構服務守則，以保障機構的利益。
級別	2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認識安老服務相關法例及機構服務守則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瞭解機構背景 • 瞭解與安老服務有關的香港法例及規管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《服務質素標準 (標準)及準則》 • 《安老院條例》 • 《安老院規例》 • 《安老院實務守則》 • 《僱傭條例》 • 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 • 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 • 《殘疾歧視條例》 • 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 • 《廢物處置條例》 • 《最低工資條例》 • 《精神健康條例》 • 《職業安全條例》 • 《防止賄賂條例》 • 《環保署廢物處置條例》等 • 瞭解機構守則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日常運作指引 • 員工守則 • 處理投訴程序 • 安全環境指引等 2. 遵守相關法例及機構守則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於常規工作中，遵守安老服務相關的法例及機構服務守則 3. 展示專業能力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確保瞭解機構運作符合法律的重要性，以及其對機構服務方面的影響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認識及遵守安老服務相關法例及機構服務守則，進行日常的工作，以保障機構及服務使用者的利益。
備註	